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p>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p>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运营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通过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稳步提高。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情况

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做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针对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积极主动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以财务状况为关注重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